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陳雅惠
電 話：02-7736787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4921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0134921DA0C_ATTCH19.odt、0134921DA0C_ATTCH21.pdf）

主旨：「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
第3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001349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
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除外)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